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〔2017〕3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7年郑州市林业生态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17年郑州市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17年1月22日

2017年郑州市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方案

为做好2017年全市林业生态建设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市十一次党代会工作部署，坚持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，以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为载体，按照“大生态、大环保、大格局、大统筹”总体要求，以“一环、一路、一圈、一带、一河、多园、多廊道”建设为重点，积极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（湿地）公园体系建设，加强森林抚育和管理工作，不断巩固和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水平，努力改善生态环境，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生态保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统筹推进，突出重点的原则。
- （二）坚持政策引导，多元投资的原则。
- （三）坚持生态优先，产业协调发展的原则。
- （四）坚持属地建设，属地管理的原则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(一) 推进“一环、一路”生态景观带建设工作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抓住春季有利季节，持续推进“一环、一路”生态景观带建设，加快沿线规划区内的拆迁清理、垃圾清运工作，按照导则要求和规划，加快树木的栽植和生产消防通道建设，确保建设任务全面完成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。

责任单位：沿线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

时间节点：2017年3月底前完成绿化栽植任务，5月底前完成基础配建任务。

(二) 抓好环城都市生态农业产业带建设

在郑州主城区周边2400平方公里区域，实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，大力发展苗木、花卉、林果、蔬菜、牧草等产业，建设郑州环城都市生态农业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，打造中心城区农业生态隔离带。2017年新发展环城都市生态农业14万亩。

牵头单位：市农委。

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经开区、高新区、郑东新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。

时间节点：2017年12月底前完成目标任务。

(三) 建设北部沿黄生态屏障带

沿黄河大堤两侧、东西跨郑州北部全境，在现有绿化带的基础上，通过补植增绿、现有林带抚育改造、增加常绿树种、完善基础设施，建设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等措施，打造沿黄生态绿化景观带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。

责任单位：荥阳市、中牟县、惠济区、金水区人民政府。

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局、市河务局、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委会。

时间节点：2017年2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，明确建设项目；6月底前完成基建项目的立项、可研工作，10月底前完成项目的施工招标工作，11月组织实施建设。

（四）实施贾鲁河生态景观绿化工程

按照贾鲁河生态水系建设总体规划，在沿贾鲁河两岸外侧的绿线范围内，建设单侧宽度50—200米，总长度约90公里的沿河生态景观带。

牵头单位：市水务局。

责任单位：沿线各县、区人民政府、管委会。

（五）抓好湿地农业生态系统建设

1. 荥阳王村滩区万亩鱼塘湿地和中牟雁鸣湖万亩湿地建设。

拆除堤埂，建设集水景观、休闲渔业、生态旅游、渔业生

产、稻田（藕塘）生态种养功能为一体的湿地农业示范区。

牵头单位：市农委。

责任单位：荥阳市人民政府、中牟县人民政府。

时间节点：2017年6月完成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，2017年7月开始项目实施。

2. 郑州国家黄河湿地公园后续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。

责任单位：市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、惠济区人民政府。

时间节点：2017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项目施工。

3. 建设郑州惠济区石桥湿地公园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。

责任单位：惠济区人民政府。

时间节点：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前期准备。

4. 建设郑州黄河湿地中牟鸟类栖息地保护区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。

责任单位：中牟县人民政府。

时间节点：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前期准备，并组织开工建设。

（六）加快森林公园体系建设

按照《郑州市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》布局，在城区周边及重点林区，按照“绿色共享”的理念，突出特色，启动建设若干大型森林公园，为市民提供体验生态、享受自然的场所。（详见附表）

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。

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管委会。

时间节点：详见附表进度安排。

（七）加大森林生态资源培育工作力度

继续依托道路、水系两侧建设县乡生态廊道，完善生态廊道网络体系，完成廊道绿化 55.1 公里；加大造林绿化工作力度，完成人工造林和森林抚育 11.5 万亩；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推进义务植树“常态化、基地化、公园化”，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；组织开展全市古树名木普查工作，实施古树名木复壮保护工程，深入推进认建认养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管委会。

时间节点：生态廊道建设、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绿化栽植任务，6 月底前完成森林抚育任务，12 月底前完成古树名木普查和复壮工作。

（八）加强森林资源保障体系建设

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改革，研究制定政策，推进林权依法规范有序流转，大力发展林业产业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实施林业龙头企业和品牌带动林业发展的战略，积极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，提高林业综合效益；加强国家及省级生态公益林管理，积极研究建立市县生态防护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；加强林政执法、森林公安和森林防火队伍建设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建设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、防控指挥系统，完善物资储备，加强春季防火和病虫害灾害预防工作，确保全市森林火灾受灾率控制在 0.9‰ 以下，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.8‰ 以下，无公害防治率、测报准确率分别达到 87%、89% 以上，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%，美国白蛾疫区平均寄主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85%，成灾面积不超过发生面积的 1%。加强林业法治建设，普及林业法律法规知识，实施依法治林、依法管林，加大林业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管委会。

时间节点：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项工作和目标任务。

（九）加强林业科技支撑体系建设

加强林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大林业科技培训力度，扩大培训规模；积极引进花卉苗木新品种，做好保护推广工作；加强

林业科技下乡工作，引导、鼓励林农运用新品种、新技术提高生产效益，增加林农收入；继续推进始祖山经济林试验基地工程进度，做好二期工程的各项前期准备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。

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林业部门。

时间节点：2017年12月底前完成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

各地要加强领导，成立指挥部，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，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，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对接，形成合力。发改部门要及时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和资金下达计划；财政部门要制定奖补政策，安排并及时下达建设资金；国土、农业部门要做好土地使用、农业结构调整工作；水利部门要做好生态用水配套建设；林业部门要加强林业技术指导和督导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政策，加大投入

各级各部门要研究制定推进工作的各项政策，继续加大对林业生态建设的投入力度，将林业生态建设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，足额保障，及时下达，确保各个项目顺利推进，圆满完成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，严格考核

要加强督导工作，定期召开观摩会、讲评会，建立信息通报

机制，利用短信、微信等信息平台，及时通报各地的工作进展，进行排名排序。要加强考核验收工作，实行任务按项目推进，工作按照季度考核的办法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管委会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比，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，实行跟踪计效、奖优罚劣。

（四）创新机制，激发活力

要积极研究，完善政策，鼓励和促进土地流转，引导种植结构调整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，在符合整体规划，保障生态优先、农民增收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社会力量参与林业生态建设主体的合法合理收益，以调动积极性，更多地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林业生态建设，加大对林业的投入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。

附件：1. 2017 年林业生态建设营造林计划表

2. 2017 年县乡生态廊道任务表

3. 2017 年森林（湿地）公园、保护区任务表

主办：市林业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三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月22日印发

